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027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債　務　人　日妍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啟榮
債　務　人　鍾啟榮
債　務　人　陳鴻正(歿)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 號2 樓
債　務　人　黃金生

一、債務人日妍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、鍾啟榮、黃金生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㈠新臺幣貳佰肆拾陸萬柒仟貳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新臺幣叁佰肆拾玖萬陸仟玖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㈢新臺幣貳佰伍拾貳萬伍仟肆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㈣新臺幣叁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㈤新臺幣叁佰叁拾叁萬捌仟壹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

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㈥日幣叁佰肆拾玖萬柒仟叁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對債務人陳鴻正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鴻正發支付命令部分，本院查詢戶政資料所示，債務人陳鴻正已於民國108年11月16日死亡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陳鴻正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該部分自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如債權人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